

1.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2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3.13	一、公共安全支出	3,34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2.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96
五、单位资金	28.37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28.37		
本年收入合计	3,621.50	本年支出合计	3,944.05
上年结转结余	322.5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44.05	支 出 总 计	3,944.05

2.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4016004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3,944.05	3,621.50	3,593.13				28.37						28.37	322.55	322.55				
	合计	3,944.05	3,621.50	3,593.13				28.37						28.37	322.55	322.55				

3.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的支出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级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1.65	1,989.16	1,341.89			10.60					10.60
20405	法院	3,341.65	1,989.16	1,341.89			10.60					10.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9.76	1,989.16				0.60					0.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1.89		1,341.89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4	20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64	20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4	19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	1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0	175.03				17.77					1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0	175.03				17.77					1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1	9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71	65.94				17.77					17.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8	1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6	20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6	20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6	201.96									
	合 计	3,944.05	2,573.79	1,341.89			28.37					28.37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93.13	一、本年支出	3,91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3.13	（一）公共安全支出	3,33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5.03
二、上年结转	322.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15.68	支出总计	3,915.68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2.42	1,987.15	1,621.27	365.88	1,065.27
20405	法院	3,052.42	1,987.15	1,621.27	365.88	1,065.27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7.15	1,987.15	1,621.27	365.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5.27				1,06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28	196.28	19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28	196.28	19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8	182.08	18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	14.20	1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3	171.43	17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3	171.43	17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1	99.01	9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76	65.76	65.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6	6.66	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0	173.00	1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0	173.00	1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0	173.00	173.00		
合 计		3,593.13	2,527.86	2,161.98	365.88	1,065.27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68.25		65.25		65.25	3.00

8. 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项目）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本次下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1年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147.91						147.91									
上年结转	00020999	2021年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01	办公费	10.11						10.11									
上年结转	00020999	2021年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40						83.40									
上年结转	00020999	2021年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6	劳务费	24.58						24.58									
上年结转	00020999	2021年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82						29.82									
		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应急维稳经费						2.68						2.68									
上年结转	00020999	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应急维稳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01	办公费	2.68						2.68									
		2021年执办法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126.03						126.03									
上年结转	00020999	2021年执办法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6.03						126.03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95.00	95.00														
事业发展类	53000021000000038397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006	大型修缮	95.00	95.00														
		非同级财政补助办案业务及装备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专项业务类	530000221100000196182	非同级财政补助办案业务及装备补助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5.00
专项业务类	530000221100000196182	非同级财政补助办案业务及装备补助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5.00
		服装经费						7.38	7.38	7.38													
专项业务类	530000200000000006779	服装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4	被装购置费	7.38	7.38	7.38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361.80	361.80	361.80													
专项业务类	530000200000000002266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6	劳务费	361.80	361.80	361.80													
		诉讼业务经费						200.90	200.90	200.90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6741	诉讼业务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2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6741	诉讼业务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90	180.90	180.90													
		执办法案业务经费						357.19	357.19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1911	执办法案业务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1911	执办法案业务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11	差旅费	50.99	50.99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1911	执办法案业务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45.00	45.00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1911	执办法案业务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6	劳务费	167.00	167.00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1911	执办法案业务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20	79.20														
		执办法案业务装备经费						43.00	43.00														
事业发展类	530000200000000005157	执办法案业务装备经费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3.00	43.00														
合 计								1,351.89	1,065.27	570.08				276.62				10.00					10.00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社会保障缴费	53000021000000004180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61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诉讼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006741	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救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诉讼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2年具体目标： 1、全年受理案件数12000件以上。 2、参审补助到位率达到95%以上。 3、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工作中裁判文书正确率不低于100%。 4、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达到95%以上。 5、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5%。 6、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调撤率不低于40%。 7、全年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5%。 8、加强法官干警廉洁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拒腐倡廉、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使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0	件	定量指标	案件受理就是案件已经被法院接受并着手开始办理。案件受理是整个案件过程的第一步。在受理前，法院需要对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以民事案件为例，就是要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案件受理后，相关单位就要启动相应的案件办理工作，案件相关人员也要开始投入工作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参审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参审补助到位率=已经到位资金/总资金数额*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裁判文书是记载人民法院审理过程和结果，它是诉讼活动结果的载体，也是人民法院确定和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惟一凭证。一份结构完整、要素齐全、逻辑严谨的裁判文书，既是当事人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凭证，也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的重要依据。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定量指标	第十七条 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方式。年终考核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年终进行。年终考核应对人民陪审员履职情况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评定等次。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考核优秀人员/总考核人员*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审限内结案率指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40	%	定量指标	反映促进和谐社会，调撤率高说明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较好，同时也便于执行。调撤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执结率，即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与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其中既包括实际执行完毕的案件，也包括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中止执行的案件和因被执行人死亡且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问卷调查份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的案件的当事人对审理结果的满意度的。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意向卷数/总问卷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5300002100000004181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3376.6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3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4180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61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服装经费	53000020000000006779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率达到100%、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99%以上、着装率达到99%以上、购置计划完成率达到95%以上、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5%以下、着装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等对项目进行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反映全院干警着装人数占应着人数比率。 着装率=干警统一着装人数/应统一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实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定量指标	反映单位进行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的情况。 采购验收合格率=采购验收合格数/实际采购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购置计划执行情况购置计划执行情况。 购置计划完成率=（实际购置交付服装数量/计划购置交付服装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反映服装采购数量的精准程度。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服装库存积压数/总库存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着装人员对采购服装的满意情况。 调查人群中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住房公积金	5300002100000004180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61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0002100000004180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61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经费	53000022110000172357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政治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文),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该给予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本院主要是通过法警保有量11人、补贴发放兑现率达到100%、补贴发放人均标准710元/人*月、补贴发放及时率98%以上、干警满意率90%以上等绩效来对项目进行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保有量	=	11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法警保有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发放单位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情况。 补贴发放兑现率=在时限内补贴发放兑现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	710	元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法警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的情况。 补贴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干警对人民警察加班补贴发放的满意程度。 干警满意率=(调查人群中对补贴发放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3376.6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3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4181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53000020000000002266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核定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员额的通知》(云高法政〔2021〕187号文)的相关要求,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2022年具体目标:1、具体指标为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现数为361.8万元;2、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95%以上;3、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95%以上;4、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达到90%以上;5、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达到95%以上;6、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4.5%以下;7、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90%以上。通过以上形式来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361.8	万元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工资的年度兑现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出勤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通过培训后技能掌握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技能培训合格人数/技能培训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的工作质量及胜任岗位的能力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总分/考核总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案件材料保管质量。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时限内及时归档案件数/总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4.5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离岗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年度离岗人数/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调查人群中对书记员工作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300002100000004180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3376.6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3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工会经费	53000021000000004181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3376.6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3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04181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3376.6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3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53000021000000004180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12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61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530000210000000397	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2022年具体目标为:1、维修覆盖面积达1650平方米、2、维修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3、综合使用率达到90%以上、4、受益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5、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积	=	165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维修完成情况,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修缮达标的情况。 维修验收合格率=维修验收合格面积/维修覆盖面积*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维修后办案场所的利用、使用的情况。 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维修后办案场所面积/完成修缮面积)*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项目维修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 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调查人群中对于维修内容的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人群中对于维修内容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5300002000000005157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2022年具体指标如下:1、2022年执法办案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以上;2、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3、购置设备利用率≥95%;4、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业务装备配置情况。(实际配置量/计划配置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采购计划执行时采购的验收合格率。 采购验收合格率=采购验收合格项目数/采购项目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备利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投入使用设备数/购置设备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对购置设备的整体满意情况。 使用人员满意度=(对购置设备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191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2022年具体指标为:1、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100%以上;2、息诉服判率小于5%;3、调撤率达到40%以上;4、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判决书是记载人民法院审理过程和结果,它是诉讼活动结果的载体,也是人民法院确定和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惟一凭证。一份结构完整、要素齐全、逻辑严谨的裁判文书,既是当事人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凭证,也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的重要依据。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定量指标	映促进和谐社会,息诉服判率低说明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较好,同时也便于执行。 息诉服判率=已判决案件二次上诉数/已判决生效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40%	%	定量指标	反映促进和谐社会,调撤率高说明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较好,同时也便于执行。 调撤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受益当事人对维修结果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14. 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宣威	腾冲	镇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15.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注：本表无数据。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10004 普通彩色复印机	多功能打印机	台	4	30,000.00	120,000.00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互联网法庭	套	5	92,000.00	460,000.00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台	5	6,200.00	31,000.00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安检X光机	台	1	200,000.00	200,000.00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诉讼一体机	台	5	88,000.00	440,000.00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诉讼服务大厅显示屏及科技设备	套	1	744,000.00	744,000.00
合计					21		1,995,000.00